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True Foc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有關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
- (2)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True Focus Limited**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以收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True Focu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 (3)恢復買賣

True Focus Limited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嘉輝董事會獲賣方及收購人知會，收購人已和賣方、賣方擔保人及中國網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81,25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Pacific Orchid於本公佈日期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Orchid為187,500,000股嘉輝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完成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間接擁有合共187,50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嘉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2%。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以收購非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嘉輝已發行股份。據此，新鴻基將代表收購人以每股嘉輝股份1.50港元之價格，對所有非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嘉輝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收購之條款載列於下文「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一節。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嘉輝之已發行股本為272,860,000股嘉輝股份計算，經扣除收購人已擁有之187,500,000股嘉輝股份後，收購人尚需要收購85,360,000股嘉輝股份。以收購價每股嘉輝股份1.50港元計算，收購估值約為128,04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嘉輝股東寄發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此外，嘉輝須於寄發收購人文件之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就收購向嘉輝股東寄發承購人文件。然而，收購人及嘉輝擬定，收購人及嘉輝就收購將聯合向嘉輝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嘉輝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盡快作出委任公佈。

上市規則對中國網絡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因該協議而進行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網絡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中國網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中國網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中國網絡股東在該協議及進行之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中國網絡股東須於中國網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網絡已收到Vigor Online就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其為持有中國網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約64.3%之中國網絡控股股東，附有權利出席中國網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Vigor Online已就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批准。因此，中國網絡宣佈，收購事項及進行收購已獲中國網絡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進行收購而召開中國網絡股東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中國網絡之財務資料，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國網絡股東。

恢復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嘉輝及中國網絡已作出申請，將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買方： 收購人，True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6,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約68%）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Mulpha Strategic**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3,2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約32%）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Jumbo Hill**為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Mulpha Strategic**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擔保人：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上市），其間接持有**Mulpha Strategic**全部權益。

買方擔保人：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間接持有買方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 買方實益擁有之Pacific Orchid 10,000股股份（其中6,800股股份由Mulpha Strategic實益擁有及3,200股股份由Jumbo Hill實益擁有），相當於Pacific Orchid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以不附帶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出售。並無就其後出售銷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Pacific Orchi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187,500,000股嘉輝股份，約佔嘉輝已發行股本之68.72%。

代價： 於完成時已支付281,250,000港元（約100,100,000港元來自中國網絡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約181,150,000港元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125港元。

完成： 完成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收購人及中國網絡（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賣方、嘉輝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買方、中國網絡及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盈有限公司（「邦盈」）（作為貸方）與Mulpha Strategic（作為借方）就邦盈授予Mulpha Strategic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誠如中國網絡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外，中國網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賣方有任何過往交易或與其有任何關係。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250,000,000港元

期限： 一年

還款： Mulpha Strategic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或邦盈與Mulpha Strategic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目的： 貸款將用作Mulpha Strategic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息： 每月1%

抵押品： (a) 由Mulpha Strategic及Jumbo Hill通過分別對6,800股及3,200股銷售股份中所擁有及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邦盈為受益人簽署之抵押契據；

(b) Pacific Orchid通過對Pacific Orchid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邦盈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

緊隨完成後，Mulpha Strategic已全數償還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應計利息265,266,771.48港元，而上述抵押文件已完全解除。

提供貸款乃中國網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而提供貸款、收購事項與收購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81,250,000港元（乃根據Pacific Orchid持有之187,500,000股嘉輝股份（相等於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每股嘉輝股份1.50港元計算），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嘉輝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嘉輝集團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收購人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於完成後，嘉輝將成為中國網絡之附屬公司，而中國網絡認為收購乃其擴大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等現有業務範圍及藉中國網絡參與製造工業塗料及買賣石化及相關產品令收益基礎多元化，以及透過上市平台在機會出現時（儘管現時尚未確定）拓展至塗料製造業以外之其他業務領域之良機。

鑑於以上情況，中國網絡董事（包括中國網絡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中國網絡及中國網絡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在187,50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2%）中擁有權益。有鑑於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嘉輝股份（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之該等嘉輝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嘉輝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嘉輝股份之證券。

收購將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收購之主要條款

新鴻基將代表收購人作出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之嘉輝股份（該等已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除外）：

收購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50港元

價值比較

根據買賣協議，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1.50港元與收購人就Pacific Orchid所持有之187,500,000股嘉輝股份（相當於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之每股股份已付之代價相同，並較：

- (a) 嘉輝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嘉輝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折讓約6.25%；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嘉輝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25港元折讓約7.69%；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嘉輝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港元溢價約15.38%。

收購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嘉輝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每股嘉輝股份1.9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每股嘉輝股份0.83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嘉輝有272,860,000股已發行嘉輝股份。假設於作出收購前嘉輝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50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嘉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約為409,29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嘉輝之已發行股本為272,860,000股嘉輝股份計算，經扣除收購人已擁有之187,500,000股嘉輝股份後，收購人尚需要收購85,360,000股嘉輝股份。以收購價每股嘉輝股份1.50港元計算，收購估值約為128,040,000港元。

新鴻基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收購人動用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所需感到滿意。

接納收購之影響

通過接納收購，收購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予收購人或其代名人，而該等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作出收購當日（即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就接納收購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收購股份之市值高於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則為收購股份之市值）之0.1%）將自應付予就接納收購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收購人將自行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收購股份之市值高於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則為收購股份之市值）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根據接納收購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之全部印花稅。

代價之清償

收購人須盡早以現金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的收購股東的金額，而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合併守則所規定在收妥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的日期起10日內支付。

有關嘉輝之資料

嘉輝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而嘉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嘉輝集團主要從事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以下為嘉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嘉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35,697	317,066
除稅前溢利	18,230	26,573
除稅後溢利	14,904	23,226
資產淨值	391,168	400,227
總資產	565,734	590,179

嘉輝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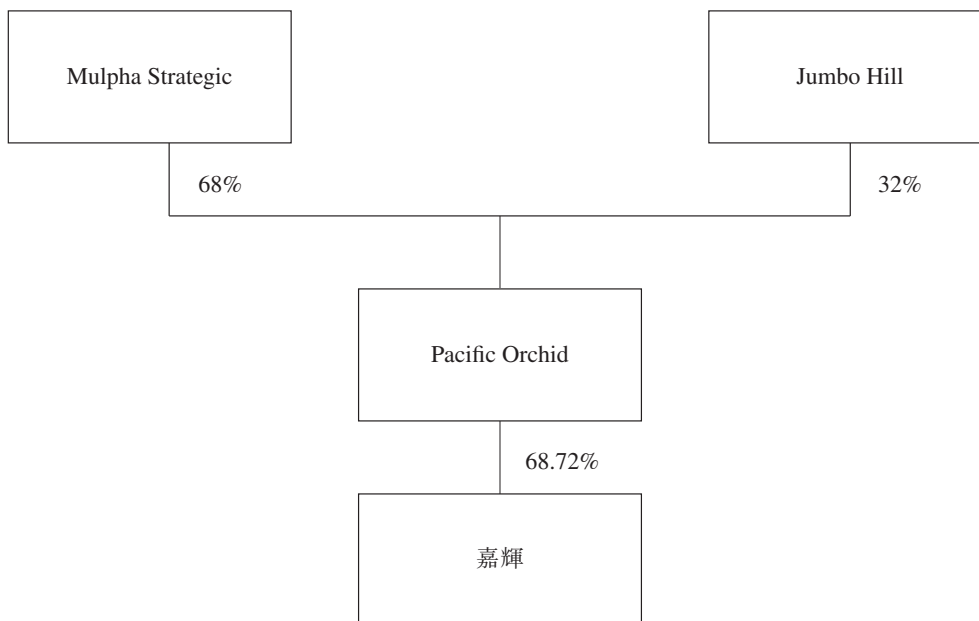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假設嘉輝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嘉輝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但於收購前；(ii)緊隨完成及收購後（假設收購股東概不接納收購）；及(iii)緊隨完成及收購後（假設所有收購股東均接納收購及假設收購人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減持嘉輝股份）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但於收購前		緊隨完成及收購後 （假設收購股東 概無接納收購）		緊隨完成及收購後 （假設所有收購股東 均接納收購及假設收購人 為維持公眾持股量 而減持嘉輝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87,500,000	68.72	187,500,000	68.72	204,645,000	75.00 (附註3)
公眾股東	85,360,000	31.28	85,360,000	31.28	68,215,000	25.00 (附註2及3)
總計	<u>272,860,000</u>	<u>100.00</u>	<u>272,860,000</u>	<u>100.00</u>	<u>272,86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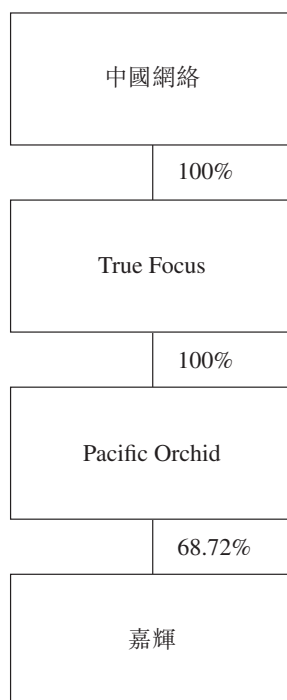
- 附註 (1) 該等嘉輝股份乃由收購人透過其於Pacific Orchid之股權持有。
- (2) 收購人有意維持嘉輝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嘉輝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嘉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3) 假設公眾持股量於收購後獲維持，則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百分比與公眾股東所持者將分別為75%及25%。

以下為嘉輝(i)於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結束前；及(iii)於完成及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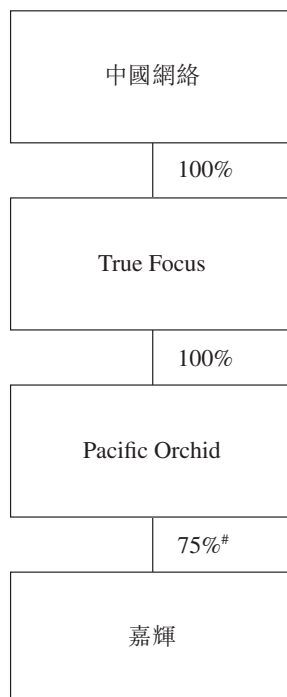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結束前：



於完成及收購後#：



假設全體收購股東均接納收購。收購人有意維持嘉輝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嘉輝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嘉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收購人及中國網絡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網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中國網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網絡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中國網絡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嘉輝股份或嘉輝之任何證券。

並無任何有關中國網絡股份或嘉輝股份而對收購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中國網絡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或不一定成為或尋求成為收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之不可撤回承諾。概無任何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嘉輝之相關證券。

收購人有關嘉輝之資料

收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更改嘉輝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嘉輝之管理層。然而，收購人有意於完成後，對嘉輝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展開評估，藉以制定嘉輝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新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無意向嘉輝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茲建議，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將辭任嘉輝董事，而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將獲委任為嘉輝董事。任何該等變動必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方可生效。倘嘉輝董事會之組成有任何變動，則嘉輝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公佈之規定知會公眾。

維持嘉輝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維持嘉輝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嘉輝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嘉輝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嘉輝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為已發行嘉輝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嘉輝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嘉輝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嘉輝股份。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之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嘉輝股東寄發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收購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此外，嘉輝須於寄發收購人文件之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就收購向嘉輝股東寄發承購人文件。然而，收購人及嘉輝擬定，收購人及嘉輝就收購將聯合向嘉輝股東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第2.1條，嘉輝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收購股東提供意見。嘉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將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亦為中國網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存在利益衝突。嘉輝之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將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等獲賣方委任為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盡快作出委任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謹此提醒收購人及嘉輝各自之聯繫人士披露在嘉輝之證券交易。

代客戶買賣有關嘉輝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彼等之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者，此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上市規則對中國網絡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因該協議而進行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網絡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中國網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中國網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中國網絡股東在該協議及進行之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中國網絡股東須於中國網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國網絡已收到Vigor Online就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其為持有中國網絡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約64.3%（即354,544,374股中國網絡股份）之中國網絡控股股東，附有權利出席中國網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Vigor Online已就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批准。因此，中國網絡宣佈，收購事項及進行收購已獲中國網絡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進行收購而召開中國網絡股東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中國網絡之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中國網絡股東。

恢復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之買賣

應嘉輝及中國網絡之要求，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嘉輝及中國網絡已作出申請，將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國網絡」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網絡董事」	指	中國網絡之董事
「中國網絡集團」	指	中國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網絡股份」	指	中國網絡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網絡股東」	指	中國網絡之股東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收購文件」	指	由收購人與嘉輝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共同向所有嘉輝股東發出的文件，其中包括收購的條款與條件、有關收購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收購股東有關收購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而應支付之代價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嘉輝」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嘉輝董事會」	指	嘉輝之董事會
「嘉輝董事」	指	嘉輝之董事
「嘉輝集團」	指	嘉輝及其附屬公司
「嘉輝股份」	指	嘉輝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嘉輝股東」	指	嘉輝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嘉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包括兩名嘉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i>太平紳士</i> 組成，其目的為向收購股東就收購提出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嘉輝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umbo Hill」	指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Mulpha Strateg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32%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lpha Strategic」	指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Pacific Orchid已發行股本68%之股東
「收購」	指	為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由新鴻基代表收購人就彼等之嘉輝股份而以每股收購股份1.50港元向收購股東將予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
「收購股東」	指	並非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嘉輝股東
「收購股份」	指	將予收購之合共85,360,000股之嘉輝股份
「收購人」或「買方」	指	True Focu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Orchid」	指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187,500,000股嘉輝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緊接完成前嘉輝已發行股本約68.72%
「買方擔保人」	指	中國網絡
「銷售股份」	指	於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以賣方名義登記且由賣方實益擁有（其中6,800股股份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而3,200股股份由Jumbo Hill擁有），相當於Pacific Orchid於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收購人、賣方、賣方擔保人與中國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收購人作出收購
「暫停買賣」	指	嘉輝股份及中國網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Jumbo Hill及Mulpha Strategic之統稱
「賣方擔保人」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hd.上市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網絡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承董事會命
True Focus Limited
董事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網絡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莊舜而女士、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嘉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中國網絡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嘉輝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嘉輝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收購人、中國網絡、Vigor Onlin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